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因中信标普债券指数系列将在近期停止发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依据《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决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对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并修改基金合同的相应条款，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中信全债指数×8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20%”变更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20%”。

### 二、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修改

基于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十三、基金的投资”中的“（八）业绩比较基准”，原文为：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8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20%

其中，中信全债指数是一个全面反映整个债券市场的综合性权威债券指数。另外，如果当年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有调整，则新的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

如果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此基准进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追求低风险水平下的稳定收益，在考虑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不同资产的投资比例后，选定了上述业绩比较基准。”

修改为：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20%

其中，中债综合指数是一个全面反映整个债券市场的综合性权威债券指数。另外，如果当年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有调整，则新的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

如果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此基准进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追求低风险水平下的稳定收益，在考虑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不同资产的投资比例后，选定了上述业绩比较基准。”

上述变更事项对本基金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本公司将在今后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相应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于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huatai-pb.com> 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8日